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1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榮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3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榮海於民國111年8月28日上午9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烏日區建國路內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環中路6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遵守號誌指示行駛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依號誌指示（禁止迴轉）行駛，即貿然向左迴轉，適有告訴人朱宣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朱○羽（98年生），沿建國路外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騎乘至該處，因煞避不及，2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朱宣輔、朱○羽人車倒地，告訴人朱宣輔因而受有左側膝部後十字韌帶斷裂、告訴人朱○羽因而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、硬腦膜下出血、枕骨閉鎖性骨折、骯骨閉鎖性骨折、雙側手部、雙側膝部、右側手肘擦傷、頭皮撕裂傷8公分、右側食指撕裂傷3公分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

01 訴人朱宣輔、朱○羽於本院審理期間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
02 告訴狀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9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
03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至告訴人朱○羽之父雖
04 於112年5月15日另行獨立提起告訴（偵卷第89頁），惟已逾
05 6個月告訴期間，其告訴並不合法，附此敘明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劉育綾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李俊毅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